

证监会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紫晶存储案四家中介机构需付12.75亿元承诺金  
投资者已获赔10.86亿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据证监会网站12月29日消息,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承诺金约12.75亿元,已赔偿投资者约10.86亿元并整改,证监会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加大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运用包括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在内的多种执法手段惩戒造假行为,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强化中介机构把关责任,为注册制的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四家中介机构  
需交纳承诺金并自查整改

证监会表示,前期,证监会对紫晶存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了作出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以及市场禁入,并将涉嫌刑事犯罪人员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现检察院已经批捕),对“首恶”进行了严厉惩处,全方位追责。

同时,证监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四家涉案中介机构(以下合称“四家中介机构”)开展了相关调查工作。四家中介机构向证监会提出了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证监会依法予以受理。

12月29日,证监会分别与四家中介机构签署了承诺认可协议。根据承诺认可协议,四家中

机构分别应当履行以下承诺,以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

一是交纳承诺金。四家中介机构应当交纳的承诺金合计为12.75亿元,其中前期已通过先行赔付程序赔付投资者损失约10.86亿元。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194号)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自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金可以扣除自行赔付的部分,因此四家中介机构还应当交纳承诺金共计约1.89亿元。包括:根据四家中介机构涉嫌违法行为的情节及后果等因素,其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合计为约1.77亿元,该部分承诺金将依照规定上缴国库;以及前期在先行赔付中合格投资者未领取的损失金额约1179万元,该部分承诺金将由投保基金公司赔偿给在先行赔付中未受领赔偿金的合格投资者,赔偿后仍有剩余的,将依照规定上缴国库。

二是进行自查整改。四家中介机构应当分别按照证监会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自查整改,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并采取内部惩戒措施,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向证监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证监会进行核查验收。

提高执法效率  
快速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是证券法规定的新型执法方式。证监会表示,行政执法当事人



人承诺制度在提高执法效率、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尽快恢复市场秩序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境外成熟资本市场适用较为普遍。国务院为此专门出台了《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在本案中,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优势得到了充分体现:

一是投资者利益得到了最大限度、最高效率的保护。本案采取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与先行赔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据投保基金公司测算,本案受损投资者共17471户,总损失为10.97亿余元,在短短2个月内有16986户投资者获得了10.86亿元赔偿,占总受损人数的97.22%,总应赔金额的98.93%。对于在先行赔付中未

领取赔偿金的合格投资者,后续可根据投保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告继续申请领取。

二是涉嫌违法的当事人受到了严厉惩处,付出了沉重代价。涉案当事人除了需付出约12.75亿元的经济代价外,还需要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自查整改,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并采取内部惩戒措施,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其中,有关责任人员不仅受到高额罚款、扣发及追回奖金、撤职、一定期限内不得签发报告等所属机构采取的处分措施,而且证监会将视情况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得以压实,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了严厉惩戒。

三是实现了行政执法和民事赔偿的有效结合,节约了社会资源,提高了执法效率。通过运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这一综合性执法方式,一方面快速解决了相关执法案件,及时做到案事了,提高了执法效率,另一方面快速赔偿投资者损失,在前端及时化解了相关民事纠纷,做好诉源治理,节约了后续司法资源,实现了行政执法与民事赔偿的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是及时恢复了市场秩序,稳定了市场预期。通过对违法行为人的惩戒警示和对投资者的高效赔偿,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净化了市场环境,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

2023年北交所新增上市公司77家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占比过半

■本报记者 孟珂

12月29日是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据记者统计,2023年,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新增上市公司77家。其中,43家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占比55.8%。北交所已逐步成为“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

开源证券北交所研究中心总经理诸海滨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结合北交所两个五年期发展目标,上市条件更为包容。而且,直联机制、直接IPO制度、新政优化上市路径等有助于优质企业供给,吸引更多尚未在科创板挂牌、规模较大的优质公司进入北交所上市渠道,进一步推进北交所稳定发展和改革创新,加快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 北交所赚钱效应凸显

截至2023年底,北交所上市公司达239家。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占比近五成。分行业来看,覆盖高端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多元细分领域,且多为龙头企业,在相关行业

掌握高技术壁垒优势以及优质客户资源。

“具有‘专精特新’属性的中小企业是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是未来产业链的重要支撑,是强链补链的主力军。”诸海滨表示,从上市标准来看,北交所比较关注公司估值,采取市值与利润、营收、现金流等财务数据绑定审核的方式,给予新兴行业与成长型公司更多空间。

诸海滨进一步表示,北交所上市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公司主要集中在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该阶段要关注公司的营收增长速度,具有营收增速可能大于净利润增速、研发投入可能很高的特点。

数据显示,2022年,北交所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平均研发费用为3516.94万元,在总营收中占比4.68%,高于北交所平均水平。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3年,北交所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方面取得了成效。正因为北交所不断提升制度的包容性和服务的精准性,助力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为细分行业龙头,更多优质的专精特新企业选择在北交所上市,未来北交所服务专精特

新企业的业绩将更加突出。

9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下称“深改19条”),从投资端、融资端、发行端、交易端、生态端出一揽子改革举措,为北交所擘画了高质量发展蓝图。

如今“深改19条”实施将满4个月,一系列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北交所赚钱效应凸显。数据显示,2023年北证50指数累计涨幅超40%,吸引了投资者的重点关注。

另外,2023年北交所77只新股平均首日涨幅超50%,有11只新股涨幅超100%。渤海证券创新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张可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北交所股票的上涨有两个特点:一方面优质个股仍处于估值修复阶段;另一方面部分市值较低的股票被游资炒作。这次上涨让越来越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开始发现北交所的投资价值。预计2024年北交所热度还将继续维持。

## 直接IPO制度推出在即

“深改19条”强调要加快高质量上市公司供给。对已经具备上

市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在符合北交所市场定位前提下,允许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充分发挥新三板持续监管优势和规范培育功能,优化新三板挂牌公司申报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要求,优化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探索建立新三板优质公司快捷升级至北交所的制度安排。

“这个调整解决了北交所面临的突出问题,有利于服务更早、更小、更新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夯实北交所长期发展根基。”诸海滨认为,随着未来更多市场认可度、成长性好的科技创新企业上市,为北交所投资者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投资标的,激活存量投资者参与意愿,支撑北交所高质量扩容带来的融资需求扩张,市场流动性有望持续提升。

中信证券认为,直接IPO制度推出在即,预计与新三板“层层递进”双轨运行,但上市门槛更高。预计直接IPO制度推出后,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周期有望从24个月下降至6个月左右,明显快于沪深交易所。

2023年以来,北交所合格投资者数量增长速度再次增加,当前北交所合格投资者数量已超640万

户,近期开户数量维持在日均上万人次。开源证券研报显示,北交所企业的股份持有结构中,机构投资者合计占比21.79%。

在张可亮看来,2024年北交所高质量扩容中最值得期待的改革举措就是直接IPO制度,这会快速为北交所带来大量优质企业,同时也将带来大量的公募基金等主流投资机构,投融资两端的生态将会大为改善。

另外,国证指数、中证全指指数已纳入北交所企业纳入样本空间。恒生指数公司成为首家将北交所上市证券纳入相关指数选股范畴的境外指数公司。跨市场指数的纳入充分展现了北交所企业的投资价值,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交所要继续发挥在中小微企业孵化、培育、成长等全生命周期中的融资支持作用,不断提升资本市场针对中小企业的融资功能和定价能力。”常春林表示,随着相关改革制度的逐渐落地,北交所上市公司数量的增长、盈利公司和专精特新企业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2024年北交所将向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迈出坚实的一步。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  
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本报记者 刘琪

12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进一步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管理控制和工具等要求,完善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治理框架,更加适应当前防控操作风险的形势。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办法》施行时间为2024年7月1日,给银行保险机构预留充分时间开展实施工作。《办法》的出台完善了我国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监管制度,有利于弥补监管制度短板,进一步巩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成果,规范提升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有利于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下一步,将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和服务作用,协助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持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该负责人表示,修订后的《办法》与原银保监会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前后衔接,与刚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互配套。

《办法》共六章五十二条及附录,包括总则、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风险管理基本要求、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监督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包括几个方面:

强调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原则。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应当遵循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有效性等基本原则。

明确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优化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明确监事(会)监督职责和高级管理层的执行职责,界定三道防线的具体范围和职责,压实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责任。

规定风险管理基本要求。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操作风险偏好和传导机制,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的管理信息系统,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细化管理流程和管理工具。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对操作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规定了操作风险控制、缓释措施的基本要求,建立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应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三大基础管理工具以及新型工具,强化变更管理。

完善监督管理职责。规定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检查评估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规定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的具体要求,要求行业协会发挥自律和服务作用。

据前述负责人介绍,《办法》整合原有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规则,明确统一适用于银行保险机构的基本要求。同时,《办法》区分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规模较大和规模较小的机构,分别适用差异化的监管要求;规定保险公司不适用风险计量、计提资本等方面要求;给予规模较大的保险机构在实施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和职责、风险管理基本要求方面一年过渡期;明确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等参照执行;鼓励规模较大的机构提升运营韧性;明确规模较小的机构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的第二道防线部门可豁免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岗或专人,并予其在实施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和职责、风险管理基本要求方面两年过渡期。

三季度外债规模略有下降  
结构保持基本稳定

■本报记者 刘琪

12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下称“外汇局”)公布2023年9月末中国全口径外债数据。截至2023年9月末,我国全口径(含本外币)外债余额为23829亿美元(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区、中国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对外负债,下同),较2023年6月末下降509亿美元,降幅2%。

外汇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表示,2023年三季度,我国外债规模略有下降,结构保持基本稳定。

数据显示,从期限结构看,中长期外债余额为10518亿美元,占44%;短期外债余额为13311亿美元,占56%。短期外债余额中,与贸易有关的信贷占36%。

从机构部门看,广义政府外债余额为3917亿美元,占16%;中央银行外债余额为1100亿美元,占5%;银行外债余额为9915亿美元,占42%;其他部门(含关联公司间贷款)外债余额为8897亿美元,占37%。

从债务工具看,贷款余额为3847亿美元,占16%;贸易信贷与预付款余额为3797亿美元,占16%;货币与存款余额为5081亿美元,占22%;债务证券余额为6686亿美元,占28%;特别提款权(SDR)分配为476亿美元,占2%;关联公司间贷款债务余额为2932亿美元,占12%;其他债务负债余额为1010亿美元,占4%。

从币种结构看,本币外债余额为10723亿美元,占45%;外币外债余额(含SDR分配)为13106亿美元,占55%。在外币登记外债余额中,美元债务占84%,欧元债务占7%,港币债务占4%,日元债务占2%,特别提款权和其他外币外债合计占比为3%。

外汇局表示,我国外债主要指标均在国际公认的安全线以内,外债风险总体可控。

对于当前我国的外债形势,王春英认为,外债规模下降主要受银行外债余额下降影响。2023年三季度,银行外债余额下降551亿美元,对外债余额下降贡献率为108%。预计未来我国外债规模将继续保持总体稳定。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紧缩渐近终点,相关外溢影响将逐步弱化。总的来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外债规模继续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依然牢固。

前11个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同比增长5%  
物流行业景气水平企稳向好

■本报记者 孟珂

12月29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发布数据显示,前11个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05.9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增速比前10个月提高0.1个百分点;11月份当月增长6.7%,环比提高1.6个百分点。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孟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11月份,需求端工业、消费等基础领域延续恢复态势,物流需求保持同步

扩张,物流行业景气水平企稳向好。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深化,物流供给逐步向结构性优化迈进,企业效益延续改善势头,全年物流运行稳中向好的发展基础得到进一步巩固。

从需求结构看,11月份工业、进口、消费领域物流需求均保持较好增长,合计贡献率超过八成。数据显示,前11个月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4.3%;11月份同比增长6.6%,增速较上月加快2个百分点。前11个月进口物流总额同比

增长12.8%,增速比前10个月回落0.7个百分点,环比虽略有回落但仍维持10%以上的较高增速。前11个月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8.0%。其中11月份商品零售物流需求同比增长8%,增速比10月份加快1.5个百分点。

从供给端来看,前11个月,物流业总收入为12.0万亿元,同比增长5.0%,增速较前10个月回升1个百分点。对此,孟圆表示,物流市场规模增速在连续两个月趋缓后快速回升,显示物流服务供给应对

灵活快速,市场整体供需维持适度平衡状态。

行业景气水平总体向好,高端服务领域增势明显。11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中的业务总量指数为53.3%,环比回升0.4个百分点。行业景气水平4月份以来总体呈现波动中恢复的态势,11月回升至近期较高水平,显示近年来物流活动趋于活跃,市场发展较为稳健。

在孟圆看来,11月份物流需求延续回升向好的态势,转型升级带来的创新动能增势较为强劲。在

供给侧,物流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助力供应链衔接匹配更为流畅,推动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但也要看到,当前物流运行整体仍处于恢复期,11月份部分指标回升也存在同期基数偏低等因素影响。

展望全年,孟圆表示,随着扩内需、促消费等政策的逐步落实见效,经济运行中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有望逐步缓解,物流领域新订单环比回升,微观企业业务预期指数仍位于较高景气区间,未来物流运行有望保持企稳向好的发展态势。